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92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葉秉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55,14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新臺幣6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以3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債務人葉秉毅前於民國112年6月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
04 幣（以下同）6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
05 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
06 人尚積欠聲請人555,14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7日起至清償
07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2月8
0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
09 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
10 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
11 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契約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